

广东省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等有关规定，云浮市土地整理中心于2021年4月21日组织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对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申报的《广东省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经答辩评议后，专家组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工程概况

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区（简称“矿区”）为在产矿山，矿山持有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4400002009058110022072，有效期限自2011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矿区面积0.393km²，开采矿种为饮用天然矿泉水，开采方式为自流露天开采，开采深度+10m~0m，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组成，矿山生产规模4.30万m³/a，《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服务年限10年。

二、编制依据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国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要求,需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简称为部颁《编制指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简称《规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简称《规程》)、《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并依据2011年的开发利用方案并结合矿山现状等进行《方案》编制,其编制依据充分。

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工作量	地面调查面积	km ²	0.6614	
	踏勘、调查线路	km	3.2	
	地质点	个	11	
	现场拍照片/报告附照片	张	30/6	
收集资料	区域地质报告	份	1	
	区域水文地质报告	份	1	
	广东省罗定县替滨饮用天然矿泉水评价报告	份	1	
	广东省罗定市替滨镇替滨饮用天然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份	1	
	水质全分析报告	份	3	
编制成果	广东省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份	1	
	广东省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附图	幅	7	
	广东省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电子文档	份	1	

四、技术方法和工作程度审查

该项工作是在收集相关区域地质、水文地质、饮用天然矿泉水评价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实地综合调查，调查面积 0.6614km²，《方案》编制工作基础资料基本齐备，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有关要求。

五、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审查

1、《方案》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工程特点，确定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包括矿区及矿业活动影响的范围，面积为 0.6614km²。鉴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评估区属重要区，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2、《方案》现状评估指出，评估区内现状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矿山现状对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影响程度为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土地资源影响程度为较轻，综合现状评估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地质环境现状影响评估结果正确。

3、《方案》预测矿山开采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为崩塌、滑坡，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为较轻；预测矿山开采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土地资源影响程度为较轻。综合预测评估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评估分区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 1

个区，再根据区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的差异和治理重点，进一步细分为两个亚区(III-1和III-2)，其中第一亚区(III-1)面积为0.0144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2.18%，第二亚区(III-2)面积为0.6470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97.82%。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六、土地损毁评价审查

《方案》对土地利用和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评价。项目区已损毁土地面积共594m²，其中水田74m²、有林地520m²。

矿山按原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预测以后生产过程中将不产生新的土地损毁。土地权属清楚。

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审查

1、《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1个级别。再根据区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的差异和防治重点，进一步细分为2个亚区

(C1、C2)，其中第一亚区(C1)面积0.0144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2.18%；第二亚区(C2)面积0.6470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97.82%。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2、根据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结合土地适宜性评价，确定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594m²，其中复垦为水田74m²、林地520m²，复垦率为100%。复垦方向和范围基本合理。

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

《方案》从技术性、经济性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复垦适宜性、水土资源平衡等方面，分析了矿区土地复垦可行

性。

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和措施

《方案》以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与监测措施三大措施相结合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主要措施包括规范开采活动、修筑排水沟、建筑物拆除、废渣清运、回填表土、场地平整、植被重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等。

《方案》适用年限为 13 年，其中矿山开采年限为 10 年，矿山闭坑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施工及管护期为 3 年。工程部署和措施基本可行。

十、经费估算

《方案》估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经费基本合理。

十一、意见和建议

1、精简并更新编制依据中的部分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规程规范。

2、补充对矿山基本情况的介绍内容；明确方案适用年限。

3、加强矿区地质环境背景的阐述，特别是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方面的内容；社会经济概况建议采用截止到 2020 上半年的数据；复核报告插表与附件调查表不一致的数据；补充说明矿区前期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完成情况和效果。

4、核实矿山开采方式并据此确定矿山地质环境条件，

复核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进一步核实矿山土地资源压占损毁的类别、权属和数量，地类及面积数据应文、图、表一致。

5、加强并细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对象、内容、方法及要求。

6、进一步复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量；核算各工程分项的单价、总价，确保经费估算结果准确。

7、补充完善并规范附图的编制，特别是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部分图面标注与图例不一致或缺漏，请按有关图件编绘要求修改。

十二、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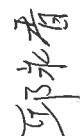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实，编制依据充分，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正确，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合理，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该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复核通过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1年4月21日

附：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名表

**广东省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审查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类别	签名
组长	林碧华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教授级高工	水工环地质	
	温达志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生态及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研究员	环境生态学	
组员	李红中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杨波	云浮市君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采矿	
	邱永香	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管理	
	潘炯华	云浮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工程师	公路桥梁工程管理	
	刘智华	云浮市地理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复核意见

云浮市土地整理中心：

由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申请并自行编制的《广东省罗定市名将保健天然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评审专家组审查，现已修改完毕。经复核，该方案已经按照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了修改，现已达到修改要求，同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专家组长：

2021 年 5 月 19 日